联 合 国 A/AC.294/2023/WP.14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外层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c)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就与国家对外空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 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说明 它们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 澳大利亚向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外层空间 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工作文件

由澳大利亚提交\*

## 一. 外空的重要性

- 1. 从全球经济和国际通信网络到防御能力,外空日益触及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在外空负责任地行事。
- 2. 国际上商定的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对于确保可持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至关重要。这对于我们在地球上的生活质量,对于为所有国家增加经济机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并践行自愿性的、非约束性的行为,可加强外空方面的国际安全。此举可增强确定性和稳定性,而确定性和稳定性对于鼓励在太空商业领域投资、促进太空商业领域发展从而实现普遍繁荣必不可少。
-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契机,可借以就外空领域何为负责任 行为、何为不负责任行为达成共识。上述共识有助于提供一个框架,对各国进入 和利用外层空间所适用的现行国际法律和指导准则起到补充作用。此类框架可促 进负责任的、透明的行为,并阻止具有威胁性的、不负责任的行为。





<sup>\*</sup>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迟交。

## 二. 国际法适用于外空

- 4. 澳大利亚希望再次表示认同并重申本国支持现行法律框架。澳大利亚是所有 五项外空条约的缔约国,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在内。我方鼓励所有航天国家加 入并遵守上述条约。
- 5. 澳大利亚坚持如下立场: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适用于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所有国家在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时,均应以符合本国国际义务的方式行事。
- 6. 外层空间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包括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必要性原则、采取预防措施的要求、禁止不加区别攻击,以及禁止使用会造成过分伤害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 7. 承认这一点,并不会在外空促发冲突,也不会预先制止冲突。相反,这会提醒我们,若外层空间内、自外层空间和通过外层空间发生了冲突,存在着适用的可对外空领域的敌对行为进行规范的现行国际法。
- 8. 在指出现行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及其依然具有的现实意义的同时,我方也承认,时间的推移和技术的进步已经制造了空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一次会议表明,存在着现行法律框架未予禁止但却的确会加剧紧张局势并可能导致误判的行为。我们正试图通过在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来予以填补的,正是上述空白。
- 9. 某些外空活动即使合法,仍可能造成产生误解、升级局势或发生冲突的风险。不具约束力的处理办法可让国际社会得以就开展上述活动设定期望,从而对国际法起到补充作用。

# 三. 具有威胁性的行为

- 10. 具有威胁性的行为,可能会增加一国的意图被误判和误会的风险。就什么构成具有威胁性的行为达成一致,可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奠定基础,因为此举将厘清需在国际上推广的负责任行为。
- 11. 负责任行为应包括透明和公开的行为──此类行为可为外空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减少误判的风险。
- 12. 澳大利亚认为,要成其为外空威胁,可能要包含下列要素:有行为;行为系由某个行为体实施;系故意实施;对人或物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伤害。
- 13. 澳大利亚认为,以下是外空威胁的非详尽清单:
  - 故意生成大量对外空系统造成威胁的碎片;
  - 对外空系统造成威胁的不安全或不受控操作;
  - 对人类在外空的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或不作为;
  - 通过产生有害干扰而对外空系统造成威胁的行为或不作为;
  - 对人类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威胁的行为或不作为。

**2** GE.23-01963

## 四. 负责任行为

14. 考虑到上文所概括的威胁,澳大利亚认为下列可行的不具约束力的和平时期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将有助于减轻上述威胁:

- 各国应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 各国在外空、自外空、通过外空和向外空的作业应安全地进行;
- 各国应避免危及外空内人员的生命;
- 各国应避免造成有害干扰;
- 各国应避免制造长期存在的轨道碎片;
- 各国应就本国的外空政策、战略、理念、支出和重大活动发布相关信息:
- 各国应进行沟通并发出通知,以加强外空活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各国应建立、维护和利用沟通渠道,以解决因外空活动引起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关切。

### 五. 行为上的反应

- 15. 此外,为了有助于促进负责任的外空行为并解决具有威胁性的行为,澳大利亚继续支持执行此前制定的规范框架,例如 2013 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有助于澄清意图,减少误会和误判风险。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可概括如下:
  - 提高外层空间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各国可通过就发射活动和卫星部署预先发出通知,以及通过就外空相关活动交流信息,减少外层空间发生碰撞和其他事故的风险;
  - 减少误解和误会风险: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通过加强国家之间的 合作与交流,以及通过就外空相关活动所涉能力和意图提供更多信息,帮助减少可能导致冲突或导致紧张局势升级的误解和误会风险;
  - 促进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促进负责任地利用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通过促进就外层空间活动制定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和规范框架,以及通过鼓励航天行业和学术界参与国际上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努力,帮助确保以可持续、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外层空间;
  - 鼓励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通过鼓励开发诸如天基传感器和数据共享平台等新技术和新工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加强国际关系: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相互理解,并为加强国际关系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外层空间领域。

GE.23-01963 3

## 六. 下一步举措

- 16. 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言,澳大利亚所追求的目标自始以来一直是希望工作组拿出能增强安全、透明度、稳定性、可预测性和信任的成果和建议。我方期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确定负责任的行为并协助改善国家之间的沟通和协商。上述期望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得以实现。
- 17. 澳大利亚已表示,需重点着眼于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这种处理方法可确保定义的限定范围不会被快速发展的技术超越,还可保留将来将军民两用能力用于其 开发初衷——诸如外空领域可持续性等积极目的的可能性。
- 18. 就继续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规则和原则而言,我方建议:可通过在 2023年8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之后重组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完成进一步的工 作。
- 19. 此外,存在着在其他论坛讨论这些问题的机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于2023年4月完成其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相关工作,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负责任行为处理法"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负责任行为也是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相关讨论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秘书长计划于明年主办一次外空问题高级别首脑会议。该会议将是在外空问题框架内探讨负责任行为的又一次契机。
- 20. 澳大利亚对安排区域会议讨论本工作组所涉问题的国家和组织表示赞扬。这些区域会议有助于促进和增进对"负责任行为处理法"的理解。
- 21. 此外,我方继续鼓励可能发展出行为守则或其他指导原则的商业性举措。
- 22. 我方鼓励所有国家参与旨在进一步界定外层空间所适用的现行国际法体系的各项进程。
- 23. 澳大利亚期待着与国际社会合作,制定自愿性的、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历史已证明,最广受支持的外空工具,是通过叠代制定原则和准则打造而成的。在展望未来之前,我们应确保已经有了商定的由不具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构建的坚实基础,这一点很重要。

**4** GE.23-01963